

[美] 威廉·雅各布斯 / 著

随书赠送
根据斯蒂芬·金
同名小说改编拍摄的
惊悚电影
《黑暗的另一半》
正版 VCD 影碟

世界恐怖小说家协会推荐
World's Best
Horror Stories

世界最佳恐怖小说选

猴爪

新华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



11019413



orld' s Best Horror Stories

世界最佳恐怖小说选

猴爪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猴爪: 世界最佳恐怖小说选 / (美) 雅各布斯等著; 赞扬译.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4
ISBN 7-5011-5655-7

I. 猴… II. ①雅…②赞… III. 恐怖小说-作品集-世界
IV. 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8523 号

猴 爪

[美] 威廉·雅各布斯等著
赞 扬 译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57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瀑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 10.125 印张 21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ISBN 7-5011-5655-7/I·290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黑 猫	埃得加·爱伦·坡 (1)
恐怖怪床	威尔基·柯林斯 (10)
封闭的窗户	安布罗斯·比尔斯 (22)
三个陌生人	托马斯·哈代 (27)
雪 貂	萨基 (H·H·蒙罗) (47)
开着的窗	萨基 (H·H·蒙罗) (52)
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	威廉·福克纳 (56)
回家过圣诞	约翰·科利尔 (67)
禁 忌	乔福里·豪斯侯德 (73)
月光奏鸣曲	亚历山大·乌尔考特 (96)
霍尔拉或者摩登幽灵	盖·德·莫泊桑 (100)
后 来	伊迪斯·华顿 (127)

猴 爪

带家具的出租房 欧·亨利 (159)

猴 爪 威廉·雅各布斯 (166)

一桩谋杀案的审判..... 查尔斯·狄更斯

查尔斯·阿尔斯顿·柯林斯 (178)

伊姆雷归来 拉迪亚特·吉卜林 (189)

埃德蒙德·奥尔姆爵士 亨利·詹姆斯 (202)

天国的马车 爱德华·莫根·福斯特 (233)

毛 虫 爱德华·弗里德里希·本森 (251)

阿姆沃斯太太 爱德华·弗里德里希·本森 (261)

墙里的老鼠 H·P·乐夫克拉夫特 (276)

鬼 船..... 理查德·米德尔顿 (298)

小水手的故事..... 伊萨克·迪尼森 (309)

黑 猫

埃得加·爱伦·坡 [1809 - 1849]

我要讲的这个故事极其荒唐，而又极其平凡，我不期望也不乞求各位会相信。连我自己都不相信这些亲身经历的事，除非疯了，我才会去指望别人相信。但是我并没有疯——而且明明白白不是在做梦。不过，明天我就死到临头了，我要在今天把这件事讲出来，好让我的灵魂得到解脱。我最迫切的愿望就是要把它——那些纯粹的家务事，坦白地，明了地，不加评论地公之于世。就是因为它，我饱受惊吓，受尽折磨，就是它最终毁了我。但是我不想详细解释。对我来说，这件事只有恐怖——对多数人来讲，这无非是个奇谈，没有什么恐怖。或许，以后会有一些有识之士，他们将把我这种无稽之谈看做寻常小事。他们比我更冷静，头脑更清醒，遇事根本不会像我这样冲动。这件事，虽然我诚惶诚恐地这么说，但是在他们看来，这只不过是极其普通的一连串的因果罢了。

从小我就是脾气温顺心地善良。我那出奇的软心肠甚至都成了伙伴们的笑柄。我特别喜欢动物，父母也百般纵容，给我买了各种各样的宠物。我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和我的宠物玩耍，每当我给它们喂食和抚弄它们的时候，都会无比的高兴。我的这个怪癖随着年龄的增长也愈发不可收拾了，一直到我成人，那还是我最主要的乐趣。对那些疼爱忠实伶俐的狗的人，我想他们应该有同感，根本就用不

着我费力去解释那其中的无穷乐趣。对于经历过人类的那种薄情寡义的人来说，他们一定会体会到动物那种自我牺牲的无私的爱。

我很早就结了婚，幸福的是妻子跟我意气相投。她看到我偏爱宠物后，只要是发现了合适的，她就绝对不会放过，一定会买回来。结果我们养了鸟，金鱼，小狗，小兔子，一只小猴和一只猫。

这是一只大个头的猫，非常漂亮，浑身乌黑，而且那种聪明伶俐简直都让人吃惊。我妻子生来就迷信，还不止是一点点，一说到这只猫的灵性，往往就要扯上那些古老的传说——认为凡是黑猫都是巫婆变的。我并不是说她就认为这种观点是认真的，我在这里提到它，只是在我对它的发生——就在不久前，我还能记得，没有更好的解释罢了。

普路脱（传说中的“冥王”之名，译者注）——就是这只猫的名字，那本是最喜爱的宠物也是我的伙伴。我单独照看它，并且只要我在屋子里，不管走到哪儿它都会跟着。就连我上街它也要跟着，费好大劲才能把它撵回去。

我和这只猫的交情就这样维持了好几年。这几年中，真的让人羞愧，由于酒精这个恶魔，我的那些好脾气不见了，我完全变了，彻底地变坏了。一天比一天喜怒无常，动不动就发脾气，也越来越忽视别人的感受。我竟开始对我妻子恶语相向，甚至是拳脚相加。我养的宠物，当然也感受到了这点。我不光是不照顾它们，还虐待它们。那些兔子，那只小猴，还有小狗，有时出于亲热或碰巧跑到我跟前来，那它们就倒霉了。只有对普路脱，我还能控制自己，没有虐待它。但是我的病越来越重了——哪能有比酗酒更厉害的病啊！——这个时候，就算是普路脱，更何况它也变老了，脾气也倔了，就算是普路脱也逃脱不了我的坏脾气了。

有一天晚上，我从镇上那个我常去的小酒馆大醉而归，我想象这只猫在躲着我。于是，我就一把抓住了它，见我凶相毕露，它吓坏了，不由得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留下了几个牙印。我顿时就有如恶魔附身，忘乎所以了，原本善良的灵魂就好像一下子飞出了

我的躯壳；借着酒劲，一股比恶魔还要恶毒的狠劲，刺激了我每一根神经。

我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打开刀子，掐住了那可怜畜生的喉咙，蓄意地把它的一只眼珠刺了出来！写到这该死的暴行，我惭愧万分，如芒在背，我不寒而栗。

当理智随着黎明一起回到我身边时——当一夜的睡眠驱散夜间我心中的恶魔时，我为我犯下的罪行又悔又怕。但这顶多也就是一种淡薄而模糊的感觉，我的灵魂还是毫无触动。我又开始狂饮起来，醉生梦死中，自己的所作所为统统忘了个精光。

这时那猫的伤势也慢慢好了。眼睛被刺的那只眼窝的确十分的可怕，但是看起来它已不再感到疼痛了。它依旧在屋子里走动，但是只要一见我走近，不出所料，它就会吓得拼命逃走。

我毕竟还未丧尽天良，因此最初看到过去是那么爱我的畜生竟然这样不喜欢我，我还是不免有些伤心。但这种伤心却很快就变成了恼怒。这股邪念发展到后来，终于导致了我的终结，导致了我那不可挽回的覆灭。这种邪念，在哲学上并没有过认真的考虑。不过我深信不疑，我的灵魂不是我自己所决定的，而是与生俱来的，这种邪念是人内心的一种原始的冲动，一种细小的原始功能，或者说，是情绪。人类性格的发展就是由它来决定的。谁没有在无意中犯下许多错误，干下许多蠢事呢？而且，这样做的时候无缘无故，明知不能干还是干了。难道我们没有那种永恒的违法倾向吗？我们明知是违法，还要拼命去干。唉，就是这股邪念断送了我。这就是内心那种难解的欲望刺激了它本身——对它自身进行扭曲——为了作恶而作恶，就是它使我对一只无辜的小动物继续痛下毒手，最后剥夺了它的性命。

有一天早晨，我简直就是个冷血动物，我用根套索勒住了猫脖子，把它吊在树上；我眼泪汪汪，心里痛悔不已地就将它这么吊死了；因为知道它爱过我，因为我觉得它没有冒犯过我，所以我就将它吊死了；因为我知道这么做是一种犯罪，所以我就将它吊死了

——这是不可饶恕的罪行，如真有可能，我的灵魂将会被打入十八层地狱——就是最仁慈的可敬可畏的上帝也无法赦免我的罪过。

就在我干下这件残忍勾当的当晚，我在梦里忽然被失火的喊声惊醒。床上的帐子已然着了火。整个屋子到处都是火光熊熊。我们夫妻俩，还有一个佣人，好不容易才从火海中逃了出来。这场大火烧得真彻底。我们的一切财物都化为了灰烬，从那以后，我就破罐子破摔，彻底地绝望了。

我倒也不至于那么懦弱，会在自己所犯的罪孽和这场火灾之间去找因果关系。但是，我还是要事情的来龙去脉详细地说一说，但愿不要漏掉任何一个环节。失火的第二天，我就回那废墟去看了看。除了一面墙，其他的墙壁都倒了。那面没倒的是一堵隔墙，并不太厚，正好在房子中央，我的床头就靠着这堵墙。墙上的灰泥在很大程度上阻隔了火势，我认为这应该是新近粉刷过的缘故。这堵墙旁聚了一堆人，看来有不少人在很仔细地检查这堵墙。他们不时发出的“奇哉怪也”之类的话引起了我的好奇。我于是就走近去看，只见白壁上浅浅地印着个像，一只大大的猫的像。这个像惟妙惟肖，一丝不差。猫脖子上还吊着一根绳子。

我是第一次看到这个活见鬼的东西，无法对它视而不见，我不由得惊恐万分。但是转念一想，终于放了心。这只猫，我记得很清楚，它是被吊在屋子旁边的花园里。火警一起，花园里立刻就挤满了人，准是有人把猫从树上解下来，从开着的窗子扔进了我的卧室。他这样做可能是想叫醒我。然后，其他的几堵墙一倒，就正好把那个受我残害的牺牲品压到了这堵新刷的墙上；墙上的石灰，加上火焰，还有尸体发出的氨气再一起作用，就形成了那个我所看到的像。

对于刚刚讲述的让人吃惊的事实，就算没让我在良心上得到足够的安慰，我所讲的理由还是很容易就能让人信服的，但是在我心中，还是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一连几个月，我都摆脱不了那只猫的纠缠。并且，在这期间，我又被那种说是悔恨又不是悔恨的情绪所困扰。我甚至后悔害死这只猫，并且到我常去的乌七八糟的

场所中四下寻找，想找一只与那只同种的，外表多少有点相像的猫，来填补这个空缺。

有一天晚上，我醉醺醺地坐在一个又脏又乱的小酒吧里，我的注意力忽然被一个黑乎乎的什么东西吸引过去了，它蹲在一只巨大的盛放杜松子酒或者是朗姆酒的酒桶上。那些酒桶是这个屋子里最主要的家什。我刚才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大酒桶半天了，奇怪的是，我当时竟然没察觉到上面蹲的那个东西。我走近它，用手摸了一摸。原来是一只黑猫，大大的，个头跟普路脱一般大小，除了一处之外，几乎处处都和普路脱一样。普路脱全身没有一根白毛；而这只猫几乎整个胸部都长满了淡淡的，模模糊糊的白色的斑点。

我一摸它，它立刻就站了起来，咕噜咕噜地叫着，身子在我手上不停地蹭，似乎表示承蒙我的注意，它很高兴。这猫正是我四处搜寻想要的。我立即跟店主商量想买下它，谁知店主一点都不知道它的来历，以前也根本就没见过它，所以也就没向我要价。

我继续抚弄这只猫，然而当我准备回家时，它却流露出要跟我走的意思。我也就让它跟着，一边走一边还不时俯身摸摸它。这只猫一到我家立刻显得很乖，我妻子一下就喜欢上它了。

至于我嘛，没几天就开始厌烦起这只猫来了。这恰恰与我一开始的期望相反，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是什么道理。它对我的眷恋对我来说，又开始让我厌恶，让我心烦。渐渐地，这么一点点的厌恶、心烦竟变成了深恶痛绝。

我尽量避开这猫；正因为心中有愧，再想起先前的暴行，我才没虐待它。一直有好几个星期，我没有打它，也没有用其他手段虐待它。但是渐渐的，渐渐的我对这猫有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一见到它那副丑相，我就躲避瘟疫一样，悄悄溜之大吉。

还有，毫无疑问，让我更痛恨这畜生的是，我把它带回家的第二天早上，竟发现它也和普路脱一个模样，眼珠被剜掉了一个。但是看到这种情形，我妻子反而更喜欢它了。我早就说过了，我妻子是一极富同情心的人。而那也曾是我身上最大的特点，我也曾拥有

它，它也曾使我感到无比纯正的乐趣。

尽管我越来越憎恶这只猫，它却对我越来越亲热。它跟我寸步不离，这股执拗劲儿读者确实很难理解。只要我一坐下，它就会蹲到椅子下，或者是跳到我腿上，令我作呕地在我身上撒娇。我一站起来走路，它就在我两腿间蹿来蹿去，几乎要将我绊倒。要不然，它就用长长的爪子勾住我的衣服，顺势爬上我的胸口。这时候，虽然我恨不得一拳把它揍死，但是，我还是能抑制住自己，一方面是想起了以前犯的罪过，而另一方面，主要原因还是——我就明说了吧——我是害怕这畜生。

这层害怕倒不是怕身体上会受什么苦楚，可是我也说不清那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简直是羞于承认——哎，就算如今身陷死牢，我也无法大大方方地承认，那种恐惧，那猫给我带来的恐惧，只是由于那可想象得到的纯粹的妄想而更加厉害了。

我妻子曾经不只一次要我留意那片白毛的斑记，我已经讲过的，这只怪猫跟我杀掉的那只猫惟一明显不同的地方就是胸前的那片白斑。大伙应该还记得，这片白斑虽然很大，但是一开始那还是淡淡的很模糊的；可是渐渐的，渐渐的不知不觉中，它越来越明显了，终于显出一个一清二楚的轮廓来——有很长时间我竭力把它认为是幻觉。可是现在那片白斑竟成了一样东西，一样一提名字我就吓得浑身发抖的东西。正因为如此，我厌恶它，害怕它，要是我有胆量的话我早就把这个怪物干掉了。那是什么？我告诉你，那个可怕的像，那是个恐怖的东西——绞刑台！——恐怖的刑具，正法的刑具，让人悲哀，让人恐惧的刑具，让人痛苦，让人丧命的刑具。

现在我是要多倒霉就有多倒霉了。一只畜生——一只我行若无事地杀死了它同类的畜生，竟然给我这个按照上帝形象创造出来的人，带来了那么多不堪忍受的灾祸！哎！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再也不得安宁了！白天，这个畜生时刻跟着我，不让我独处；到了夜里，我时常会从梦魇中惊醒，一看总是这只畜生在我脸上喷着热气。这个畜生——这个现实中的噩梦，它压在我的心头让我无法摆脱。

在这种痛苦煎熬的重压下，我心中仅剩的一点善念也丧失了。邪念成了我惟一的思想，脑海中全是些黑暗邪恶、卑鄙齷齪的念头。我现在已经变得痛恨一切事物，痛恨一切人了。我盲目放纵自己，动不动就发火，我已经根本管不住自己。哎，时常遭殃，逆来顺受的就是我那毫无怨言的妻子了。

有一天，为了点家务事，她陪着我到那个老房子的地窖里去。这个老房子是在我们变穷后不得已才住进去的。这猫也跟着我们走下那陡陡的楼梯，差点害得我摔了个倒栽葱，这一下气得我都快疯了。盛怒中，我已经忘记了自己对这只猫的那点幼稚的恐惧了，我抡起斧头，对准这猫就砍下去了，当时要真是按我的心意砍下去，这猫就死定了。谁知我妻子一把拽住了我。我当时已是气得有如着魔，我使劲挣出胳膊，顺势就给她头上 came 了一斧头。可怜她哼都没哼当场就倒地送了命。

干完这丧尽天良的杀人勾当，我立刻就开始盘算藏匿尸首的事来。我知道，要把尸体搬出去的话，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总有可能被邻居撞见。我盘算了好几个计划。一会儿想把尸首剁成小块烧掉，来个毁尸灭迹，一会儿，我又打算在地窖里挖个坑把她埋了，一会儿我又盘算着把尸首投到院子中的井里。我还计划着把尸体装箱，就像通常装运货物一样，雇个人把它运出去。最后我忽然想出一个自以为是万全的良策。我决定把尸体砌进地窖的墙里，就像中世纪传说中那些僧侣把殉道者砌进墙里一样。

这个地窖用来干这事真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墙壁结构很松，最近刚刚才用粗泥灰刷过。因为地窖里潮湿，灰泥到现在还没干。而且，有一堵墙上有一个已经堵起来的假烟囱或者是假壁炉，堵上后那地方跟地窖别的地方一模一样。我可以不费什么力气把这地方的砖弄开，把尸体塞进去，再把墙原样砌好，这样什么人都看不出破绽来。

我相信这是个好主意。我用一根铁棒，很容易就把砖头给撬出来了，然后又仔仔细细地把尸体贴着里面的墙，撑好了放在那儿，

再接下来，我没费多大劲就把墙原样砌好了。我弄来了点石灰，黄沙和碎土，做好了一切准备，我就调了一些跟旧灰泥分别不出来的灰泥，小心翼翼地抹在新砌的墙上。

当我干完这些，看到一切都妥当了我的心才放下来。现在这堵墙一点都看不出有动过的痕迹。地上落下来的碎土我也极其仔细地打扫干净了。我得意地四下看看，不由得暗自说：“这下好了，总算没白忙啊！”

下一步，我就是要寻找那个招来这么多祸事的该死的畜生；我横下心来，一定要把这畜生干掉。要是我当时就能发现它，它就必死无疑，肯定跑不脱了。不料就在我刚才大发雷霆的时候，这个狡猾的家伙溜走了，眼下当着我这股火气，它自然不敢出来。

这只讨厌的畜生终于不在了，那压在我心头的重负终于放下了，我这放松的喜悦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到了晚上这猫还没有露脸；这样，自从它到我家以来，我总算是安安静静地好好睡了一个晚上。哎，尽管是心头压着杀人害命的重负，我还是睡着了。

过了第二天，又过了第三天，那个折磨我的家伙还是没有回来。我又能像个自由人一样的呼吸了。这个怪物，这个恐怖的家伙总算是一去不返了！我再也不用面对它了！我简直太高兴了！就是我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也没能让我有一丝的不安。警方也来调查过几次，很容易，我几句话就搞定了。中间甚至还来搜查过一次，当然是一点线索也没有找到。看来我已经是前途无忧了。

到了我杀妻的第四天，屋里突然闯进来一帮警察，这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他们又严密地搜查了一番。不过我自恃藏尸隐密，他们不可能料得到，所以我一点都不紧张。那些警察命令我陪同他们搜查。他们连一个角落也不放过。搜到第三第四遍，他们走下了地窖。我泰然自若，眼睛都没多眨一下。跟一个没有杀人的无辜者似的心里十分平静。我双臂抱在胸前，若无其事地走来走去。警察完全放了心，准备走人了。我心里简直乐开了花，高兴得都快管不住自己了。我只想开口说话，只想得意地说话，哪怕只说一句也好。这样

就可以更加让他们相信我是清白的了。

“先生们，”当他们上梯子时，我还是忍不住开口说话了，“你们为我洗清嫌疑，我感激不尽，祝你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诸位先生，再见了，对了，这个屋子——这个屋子建得牢靠极了，”天哪！我都说了些什么呀，我这是头脑发昏，想说话想疯了还是咋的。“这个屋子建得简直是好得不得了。这几堵墙——先生们，要走了吗？——这几堵墙建得可牢靠了”；说到这里，纯粹就是昏了头在那里故作姿态，我用手里的棍子使劲地敲放着我妻子尸体的那堵墙。

上帝保佑，把我从恶魔的利齿下拯救出来吧！我敲墙的余声未寂，就听到墓冢里传来了一个声音！——哭声，开始模模糊糊，断断续续像是个小孩子在抽泣，随即变成了长长的，连续的高声尖叫，那完全是异常的，非人类的声音——嚎叫，一声哀号，又似恐惧，又似得意，只有地狱里才会传出这种声音，那是在地狱里受罚冤魂的惨叫混杂着恶魔的欢呼的声音。

要说说当时我的想法那实在是荒唐。昏头昏脑中，我踉踉跄跄地走到那堵墙前。一时间，楼梯上的警察也都被吓得在那儿呆立不动。过了一会，就见十多条粗壮的胳膊忙着拆墙。那堵墙整体地倒了下来。那早已腐烂不堪，到处都是血块的尸体，赫然立在大家的眼前。尸体的头部上方就蹲着那可怕的畜生，张着血盆大口，独眼里冒着火。就是它捣了鬼诱使我杀了妻子，如今又是它，它又用叫声报了警，把我送到了刽子手的手中。原来我把这个怪物也砌到墙里去了。

恐怖怪床

威尔基·柯林斯〔1824—1889〕

就在我大学刚毕业不久的时候，我到巴黎一个朋友那里呆了一段时间。我们都很年轻，都过着那种放荡不羁的生活。有一天晚上，我建议去赌博：“我们找个地方玩玩吧，有没有不弄虚作假能真正赌上一赌的小赌馆？时髦的弗拉斯凯蒂和那种乱七八糟的穿着什么破烂衣服的人都能进的小赌场就不去了。”

“那好，”他说，“我们也不用到外面去找这种地方了，我们眼前这家就是你想去的无赖的地方。”

我们走进了那个大房子，上了楼，把帽子和手杖放在看门人那里，我们就获准进入了中间那间大赌场。我们本以为会见到一大群的无赖，但是聚在那里的人比起无赖有过之而无不及。屋子里寂静得让人觉得恐怖。那个瘦瘦的，憔悴不堪的长着一头长发的年轻人深陷的眼睛凶狠地盯着纸牌，一直都没开口说过话；一个软蹒蹒的，脸盘胖胖的满面粉刺的家伙不停地在一块硬纸板上扎孔，记录着红胜的次数和黑胜的次数——也是一言不发。就连赌台主持人的声音，在这种气氛下也显得死气沉沉。本来是想进来找点欢笑，但是很快我发现，我必须要点刺激来驱散那慢慢侵蚀我的精神上的压抑。

走上赌桌，我找到了最便捷的一个刺激，我开始玩了起来。不幸的是（这点在最后就体现出来了），我赢了——赢得让人惊异，赢

得不可思议；赢得让那些在这里赌钱的人都聚到了我的周围；那一双双迷信的眼睛艳羡地盯着那一堆我赢来的钱，他们开始窃窃私语，他们都在说，我这个英国来的陌生人会赢光庄家的赌金。

我们赌的是红与黑。我在欧洲每个城市都玩过这个游戏，但在严格意义上的赌博以前还从来没有过。我玩牌只是闲着无事的消遣而已。我从来没有沉湎于其中，从来没有玩到输得一个子不剩，也没有那种运气好到赢的钱我一个人都不带走的地步。

不过这一次的确不一样了——我第一次体会到了赌博的激情所在。我不断地赢钱曾一度让我不知所措，但是我很快就陶醉其中了。事情看起来都有些不可思议了，只要我一认真计算就会输；而一旦我想都不想，随着运气走，我就会赢钱——就是在公认的庄家能赢的情况下，我都能赢过来。

一次又一次，我赌得越来越大了，但我还是能赢。赌场上的气氛已经白热化了。大家早已不再沉默了，每次桌上的钱被铲到我面前，人们就会发出一阵低声的咒骂——直到主持人在对我获胜惊异中狂怒地将钱耙扔到了地上。这会只有一个人手里还拿着赌金——这个人就是我的朋友。他走到我身边轻轻地用英语跟我说话，他让我见好就收，赶紧离开这个地方。他反复地跟我说了好几遍，但是我根本就不接受他的好意，他也只好扔下我一个人走了（这时我已经完全陷了进去，身心俱醉了），在这种情况下，对他来说，再次来提醒我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就在他走后不久，一个沙哑的声音在我身后喊道：“请允许我，亲爱的先生！请允许我将你掉下来的两个金币捡起来，你的运气好极了，先生！我以一个老兵的身分保证，我玩这个这么长时间了，我还没看到有谁能有你这么好的运气，真的从来没见过！继续啊，先生。加油！大胆地干，把钱都赢过来，把庄家的钱赢光！”

回过头来，我看到一个高个子的家伙，他带着那种习惯性的殷勤冲我点头微笑，他身上穿着带编结的紧身长外衣。如果我还有理智的话，我应该能看出，他就算真的是老兵的话，也是那种典型的

让人怀疑的人。他有一双圆鼓鼓充满血丝的眼睛，一部脏乎乎的大胡子，鼻子也破了个大口子，还有一双脏得出奇的手——我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脏的手。然而我当时在胜利的喜悦之中，已经没有了分辨力，不管是谁，只要鼓励我继续玩牌，我都会感到很亲切。我接受了他递上的一捏鼻烟；拍了拍他的背，跟他说，他是我见过的伟大军队中最值得称道的人。

“继续，”我的这个军人朋友喊道，忘形地压着手指，“继续，你肯定能赢！你能把他赢光的！我勇敢的英国朋友，赢光他！”

我真的就继续了——进行的速度让人惊奇，再过一刻钟主持人就叫起来了：“先生！今晚的钱已经输光了。”这会他所有的钞票、金币都堆在我的面前了。

“尊贵的先生，用你的手帕把这些钱包起来吧，”当我把手伸到钱堆上时，老兵说道：“把它们包起来，就像我们在部队时包食品一样：你赢的钱太重了，裤子上的那种口袋根本受不了。嗯，就是它！来把钱都铲过来，钞票，所有的都弄进来！棒极了！运气真好呀！好了，先生——让我紧紧打两个结，这样就保险了。来，感觉一下！感觉一下，好运带来的啊，先生！又圆又硬就像个炮弹一样。呀！哼！要是当年在奥斯德立兹他们要是用这种炮弹打我们……好了，现在作为一个老掷弹兵，还有什么要干的呢？只有一件事了：在我们分开前，邀请我尊贵的英国朋友一起喝杯香槟。”

“棒极了！怎么也得来杯香槟！”

“好极了！先生，再来一杯。啊！呸！——瓶子已经干了！不要紧！再上瓶酒！我，一个老兵，再来要一瓶，这我还是付得起的。”

“不，不，老兵；上次你要的，这次该我了。为了法国的军队！为了伟大的拿破仑！为了我们的友谊！——干杯！”

第二瓶香槟一喝完，我感觉这些酒都变成了一团火——我的脑子就像烧着了一般。“法军的勇士！”在一种疯狂的兴奋状态下，我喊道，“我着火了！我要再来一瓶！”